

修平科技大學系（所）學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5 年 8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3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總 則

第一條 本校學生得以各該修業系（所）別為單位組織學會，並定名為「修平科技大學○○○系（所）學會」。

第二條 系（所）學會以聯絡感情，砥礪學行，培養學術研究風氣與互助合作為宗旨。

第三條 系（所）學會會址暫設各該系（所）辦公室。

貳、會 員

第四條 凡本校在各該系（所）修業之同學均為各該學會當然會員。

參、權利與義務

第五條 會員有行使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之權利。

第六條 會員有遵守會章服從決議之義務及接受會長之工作分配。

肆、組織與職掌

第七條 各系（所）學會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。

第八條 各系（所）學會設會長 1 人，由會員票選產生之，會長為學生自治會之系（所）代表，代表參與學生自治會之運作。

第九條 各系（所）學會設若干組。每組置組長 1 人，由會長遴選陳請系（所）指導老師、系（所）主任核定聘任之。

第十條 各組得視工作繁簡設置幹事若干人，由各組組長提請會長通過聘任之。

第十一條 各組工作職掌由會長訂定之。

第十二條 各系（所）學會得設監事會，置監事 3—5 人，由會員五人連署推荐報請系（所）核准後，由大會選舉之，以監督會務及稽核財物等事項。

第十三條 監事會設常務監事 1 人，由監事互推。

第十四條 各系（所）學會監事任期為 1 學年。

第十五條 各系（所）學會為充實會務得依實際需要聘請教職員若干人擔任指導或顧問。

伍、會 議

第十六條 系（所）學會會員大會每學期舉行 1 次，於學期開始時舉行之，必要時得由會員 2/3 以上聯合簽請召開臨時大會。

第十七條 各系（所）學會監事會議，每兩月舉行 1 次，由常務監事召集之，必要時得由會長與常務監事協議召開聯席會議。

陸、經 費

第十八條 各系（所）學會經費為會員繳納之會費或其他收入者（不含本校補助款），其收取、籌募及分配運用，由該系（所）學會於其組織章程中明訂之。

第十九條 經費來源

- 一、徵收會費。
- 二、自由樂捐。
- 三、學校補助。

柒、附 則

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